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宝德股份 200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宝德股份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1、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有关规定，健全和规范了公司组织架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

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2、“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三）内部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控制，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允许对外担保，防范潜在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相关人事、财务管理等内容。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交易明确规定了信息申报与披露、股份变动管理、责任与处罚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以杜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发生。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等内容，明

确了公司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原则。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保密义务等内容，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

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已做了较多工作。

二、宝德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宝德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09 年度对宝德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宝德股份三会资料；（2）抽查宝德股份合同、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3）查阅分析宝德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安排，调查各项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监督情况；（4）与宝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全面了解；（5）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宝德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德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宝德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宝德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锋

张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